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琬茹
電話：03-3340935~2304
電子信箱：100157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01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及相關資料，請貴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醫療環境安全及品質，本府衛生局、警察局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建立醫療暴力通報處理機制，使公權力即時介入，提升醫療暴力處理效率，維護醫療單位內醫病安全及醫療運作正常。
- 二、貴院如遇醫療暴力事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通報，並積極協助受暴人員提告及心理諮詢，以維護其權益。
- 三、檢附本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本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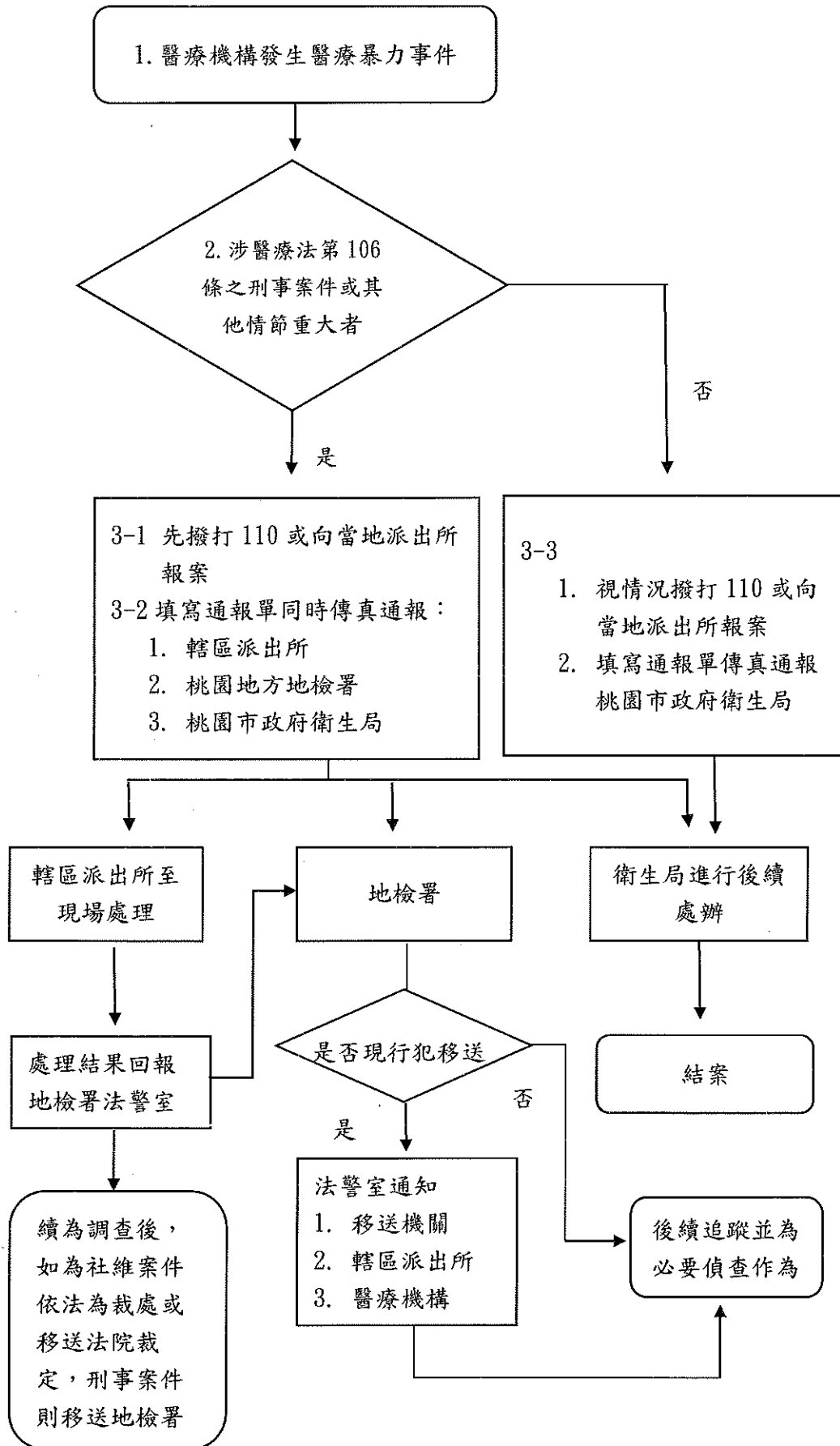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23醫事團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



通報應行注意事項：

1. 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案件，請先撥打 110 或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以利警方即時到場處理。
2. 通報轄區派出所及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
3. 請確實填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後續聯絡。
4. 醫療機構通報後，請協助到場處理員警蒐集保全並提供相關證物，包含：人證（如：被害醫事人員之姓名、目擊證人之姓名）、物證（如：拍照保存遭毀損之醫療設備、保留監視錄影或其他蒐證影片檔案）。
5. 本通報單請逕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http://www.tyc.moj.gov.tw/mp012.html>/關懷醫療專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tychb.gov.tw/衛生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

醫療法(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

第 24 條	II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第 106 條	I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II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